

藥品保健品投訴增五成 大公報記者踢爆

銅鑼灣藥房「兩變錢」售藥材 欺詐手法再現

調查報道



消費者委員會今年首7個月接獲1190宗涉及藥品及保健品的投訴，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五成，當中包括計價單位混亂等問題，有遊客買藥材「斤變錢」被騙逾萬元。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遊客區多間藥行及藥房，發現有藥行用細小字體標示計價單位，職員更有誤導計價單位之嫌，聲稱標價480元一錢的藥材是「480元一兩」，面對追問時含糊其詞，稱「我們計價單位跟你們不一樣」，更強調「我們是明碼標價」。

有藥房業界代表批評，部分非註冊藥房的不良經營行為影響業界聲譽。消委會提醒購買中藥材或參茸海味時，應留意計價單位，並不應在未確認總金額前讓商戶加工貨物。

大公報記者 李荼、蘇銳之



睇「兩變錢」手法



▲►大公報記者以遊客身份到銅鑼灣一間藥行，發現有職員聲稱標價480元一錢的藥材是「480元一兩」。該店藥材以顯著字體標示售價，計價單位則用小字標示，很難清楚。 大公報記者攝



消費建議

- 選購產品時，應把品牌及貨品清晰告知商戶，並留意產品是否有防偽特徵，確認無誤後才付款。
- 購買藥材時，應特別留意產品的「斤」「錢」「兩」計價單位，在未確認最終金額前，不應讓商戶將藥材進行磨粉切片。
- 交易後，應即場核對收據內容，確保貨品、數量、價格正確，並保留完整的溝通及交易紀錄，以作憑據。
- 切勿輕信不合理優惠，例如店員口頭承諾的「買送一」、「簽賬免單」等，若懷疑遇到不良營銷手法，應即時致電香港海關熱線舉報。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藥行店員指記者眼睛黃、濕氣重，推薦購買「珍珠草」磨粉煲水喝，聲稱「對身體非常好」，對藥材價格單位含糊其詞。

大公報記者攝
140元。店員秤重後未交代總價便將藥材磨粉，然後稱實際以「錢」計價，索價22400元，是投訴人原先預期的160倍；投訴人最終以11000元購入部分藥材。海關調查後拘捕兩名店員，其中一人被裁定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罪成，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賠償相關金額。

業界籲應優先光顧RX藥房

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林偉文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外界經常將藥房、藥行及藥坊混為一談。他解釋，註冊藥房設有註冊藥劑師，帶有「RX」標誌，牌照須每年經衛生署審批，一旦營運表現欠佳，牌照有機會不獲續期；至於一般藥行，則僅需商業牌照即可營業，部分店舖或會採取不當銷售手段。他坦言，部分非註冊藥房的不良經營行為，連累正規註冊藥房的整體口碑，對業界造成不公。

林偉文提醒消費者，購買藥品應優先光顧具RX標誌的註冊藥房，選購成藥時，亦要留意產品是否印有經衛生署註冊的HKC編號，以此降低買到影射藥的風險。他建議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向市民及遊客講解註冊藥房與一般藥行的分別。

現場直擊

消委會接獲有關藥品及保健品的投訴，包括影射產品混淆視聽、產品數量不足等問題。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旺角及尖沙咀逾10間藥行及藥房，發現市面上仍有售多款名稱及包裝均與正品藥品高度相似的疑似影射藥，有店員在記者查詢時，主動向記者推介疑似影射藥。

走訪10店見影射藥普遍

消委會披露，有內地旅客來港期間於藥店指明購買某品牌藥品，惟返回內地後才發現貨品有異，心儀品牌包裝上印有兩個「有翅膀的天使」，購入的產品卻變成一對鳥兒，英文名稱亦相差兩個字母，令

投訴人質疑藥店以影射商品魚目混珠，遂向消委會投訴，經協調後獲全額退款。

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旺角及尖沙咀共10間藥行及藥房，發現市面上仍有售多款名稱及包裝均與正品藥品高度相似的疑似影射藥，包括「無比滴」與「止癢敵」、「正露丸」與「日版正露丸」、「蜆殼胃散」與「蜆牌胃散」等。有關疑似影射藥均未有標示香港藥品註冊編號或中成藥註冊編號，單憑外觀極易混淆。

記者以顧客身份在旺角一間沒有「RX」標誌的藥行內，同時拿起「蜆殼胃散」及「蜆牌胃散」，向店員查詢哪一款為正貨。店員未有正面回應，僅聲稱「蜆牌胃散」的

功效「是『蜆殼胃散』兩倍」，並補充「我們自己都是吃這一款」。當記者進一步查詢價格時，店員指正品「蜆殼胃散」售價58元，而「蜆牌胃散」售價88元，疑似影射藥定價反而高於正品。

消委會披露的另一宗個案則涉及保健產品數量不足。一名澳門消費者在工展會購買關節保健產品，服用一段時間後，發現瓶內剩餘數量有可疑，遂逐瓶點算，證實其中兩瓶分別只有89粒及88粒。最終經消委會介入，供應商才同意在澳門安排換貨。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購物時應核對品牌、包裝細節及有效期，並保留正式收據；如懷疑受騙可向海關舉報。 大公報記者 蘇銳之

遊客有Say

先做足功課

戴女士：

首次來港旅遊，有打算購買成藥，之前已做了功課，會選擇光顧連鎖藥房；之前曾聽說過斤兩錢騙局，不會購買需磨粉的中藥。

曾購影射藥

涂女士：

之前來港旅遊曾不慎購入影射藥，仍相信香港正貨藥品功效。不能讓客群之馬搞亂市場，否則最後受害的是老實經營的藥房。



藥房主動向記者推銷影射藥

消委會優化流程 處理跨境消費投訴

消委會報告



《廣東省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協作規定》將於10月1日起實行，當中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消費投訴轉辦平台」，實現跨境消費「一鍵投訴，一網轉辦」。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正積極優化處理投訴流程，加強港人北上消費、內地旅客來港購物投訴個案的處理效率。

香港消委會總幹事沈朝暉表示，會

方多年來積極加強同內地不同省市與澳門特區之間的合作，以往處理跨境投訴較側重電郵方式轉介，目前正積極準備提升投訴系統功能，優化處理跨境投訴運作流程，系統升級後，當得到投訴人同意，消委會將個案轉交內地消保組織，可即時登入系統查閱跨境投訴個案的進度，提升透明度與效率。

沈朝暉強調，所有轉介的投訴個案會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和個案保密，也會與內地單位做好協定，消費者毋須擔心資料外洩問題。

沈朝暉又提及，會方於去年8月獲

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邀請加入「灣區標準」工作組及成為起草單位成員；同年10月，香港消委會成立「跨境消費保障及電商發展工作小組」，匯聚本港營運的主要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內地主要社交媒體、行業協會及企業的高層代表，就跨境消費投訴趨勢、「灣區標準」等相關標準制定等議題，提出意見。去年12月，又與廣東省消委會從五個主要範疇，包括政策倡議、研究項目、處理糾紛及培訓、教育及宣傳推廣，落實內地協作計劃。

大公報記者 肖泓宇

電器網店收款不送貨 違《商品條例》罪成

購物警號

消費者委員會昨日公布今年首7個月接獲1432宗電器相關投訴，較去年同期1207宗增加225宗，按年升18.5%。去年全年電器投訴有2133宗，下跌4%，惟今年首7個月再呈升勢。消委會表示，每年接獲逾2000宗電器產品投訴，主要涉及產品質素、送貨延誤及售後跟進等問題。海關向消委會提供一宗個案，3名消費者2024年初在網上格價平台發現一間電器零售商，貨品標

價低於市價，並聲稱在新蒲崗工廠設有實體店，遂分別以3000至5000元購買抽濕機或乾衣機，以網上付款或銀行轉賬付清貨款。惟到約定交貨日期仍未送貨，並以不同藉口一再拖延，當事主要求退款時更切斷聯絡，3人遂向海關報案。

涉案公司董事案發後一度離港，回港後被海關拘捕及檢控，最終被裁定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判監10日、緩刑12個月。

大公報實習記者 郭秋成

涉不良銷售美容公司分店停業 海關接6舉報

【大公報訊】實習記者郭秋成報道：英國護膚及美容品牌OPATRA London香港店舖捲入銷售手法爭議，事件持續發酵。海關昨日（18日）表示，至今接獲6宗相關舉報，涉及金額由1800元至10萬元，舉報人主要為中年人士及長者，案件懷疑涉及《商品說明條例》下「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暫未有人被捕。

搜查營運地址 揭僅秘書公司

海關昨日派員到涉事公司位於上環的

首要營運地址搜證，檢走多箱文件，惟調查發現上址僅為一間秘書公司，沒有涉事商戶的實際營業活動，亦無相關員工在場。海關正全力追查公司負責人及涉案員工，表示掌握充分證據後會採取執法行動。

一名58歲女子早前報案，稱在沙田新城市廣場OPATRA London分店消費61400元，質疑店方銷售手法。網上流傳片段顯示，女子在店外哭訴，稱職員先以讚賞衣着、邀請拍照等方式招攬她入店，

其後推銷產品。警方初步調查認為不涉及刑事成分，列作「糾紛」，海關其後介入跟進。

香港分銷商日前發聲明，否認詐騙銷售、誘導消費及騙取利息，稱交易均由顧客自願確認，並指得悉事主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後，已酌情退還1.6萬元。OPATRA London英國總公司其後則表示，有關聲明未獲總公司批准，強調香港店舖由本地分銷商獨立營運，已要求分銷商提交全面書面說明，並會按審視結果採取行動。

涉事店舖近日接連停業，沙田新城市廣場分店已被圍板封閉，招牌亦被遮蓋；元朗YOHO Mall分店同樣被圍板封閉，商場客服早前確認店方已通知即日起正式撤出。海關表示，涉事美容公司位於沙田、元朗及銅鑼灣的店舖目前均沒有營運。

消委會表示暫未接獲涉事消費者投訴，提醒消費者面對限時優惠或猛烈推銷應保持冷靜，按自身需要及財政能力消費，勿被優惠「衝昏頭腦」。



▲沙田新城市廣場的OPATRA London分店日前貼出暫時停業告示。